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授人一字第 09930051600 號函修正全文 2~6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社會局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二十二名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觀光傳播局、公務人員訓練處、人事處及法規委員會代表八人，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民間團體代表四人。

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（四）專家學者代表八人。

本會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外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視同辭職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代表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審議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
（五）關於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宣導事項。

（六）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；置幹事九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。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
五、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

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案件，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